

2006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中國國籍 (雜項規定) 條例 (修訂附表——費用調整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中國國籍 (雜項規定) 條例》
(第 540 章) 第 7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實施。

2. 費用

《中國國籍 (雜項規定) 條例》(第 540 章) 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 項中，在第 3 欄 (a) 段中，廢除 “\$1,365” 而代以 “\$1,570”；
- (b) 在第 1 項中，在第 3 欄 (b) 段中，廢除 “\$1,365” 而代以 “\$1,570 (如申請是在 2006 年 6 月 19 日前提出的，則為 \$1,365)”；
- (c) 在第 2 項中，在第 3 欄中，廢除 “\$480” 而代以 “\$575”；
- (d) 在第 3 項中，在第 3 欄中，廢除 “\$960” 而代以 “\$1,150”；
- (e) 在第 4 項中，在第 3 欄中，廢除 “\$155” 而代以 “\$185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林植廷

行政會議廳

2006 年 3 月 28 日

註 釋

本命令的目的是調高就以下申請須繳交的費用——

- (a) 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》(“《國籍法》”)第七條提出的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(第 2(a) 及 (b) 條)；
- (b) 根據《國籍法》第十條提出的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(第 2(c) 條)；
- (c) 根據《國籍法》第十三條提出的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(第 2(d) 條)；及
- (d) 提供任何根據《國籍法》第十六條發出的證書的核證副本的申請(第 2(e) 條)。